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3 月 4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15 日在杭州华侨饭店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楼金生、陈瑶、杨勇出席），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项提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此项提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 2013 年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13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3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3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项提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八日